

有關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
《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備悉有關製訂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以及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第一季文康社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截止日期的建議安排。

背景

2. 因應財委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均會就《撥款守則》的內容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修訂，以供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參考及遵循，一般而言，第一季文康社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截止日期一般均訂為該財政年度的十一月中，故此現就製訂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撥款守則》，以及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第一季文康社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截止日期的建議安排供各位委員閱悉。

建議內容

3. 現屆區議會任期將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而鑑於民政事務總署將於本年年底製訂一份適用於新一屆區議會的撥款守則範本，故此將因應有關的撥款守則範本內容，待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後再製訂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撥款守則》，再提交予財委會考慮及通過。

4. 此外，參考上一屆區議會就有關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第一季文康社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安排，有關的截止申請日期為該年的二月中，故現建議沿用上一屆的安排，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度第一季文康社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截止申請日期訂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中；至於其餘三季的截止申請日期則有待新一屆財委會再行決定。

徵詢意見

5. 現請各位委員備悉有關製訂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撥款守則》，以及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度第一季文康社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截止申請日期訂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中的建議安排。

6. 如委員就上述事宜沒有其他意見，上述的安排將於新一屆區議會實施，而區議會秘書處亦將於稍後發信通知各區議會撥款申請機構有關的建議安排。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

檔號：HAD YLDC 13/30/3/3